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

91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
94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系教師能充分參與課程修訂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課程修訂係以本校所編印之時序手冊內的必修科目為主，選修科目不受此限。
- 三、各系之課程每三年至少應檢討，並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。
- 四、申請修訂各系課程，需有該系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提案，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才予受理成案。
- 五、課程修訂成案後，各系應推選3至5人為系課程修訂小組的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(新系各系課程由籌備系務之系主任負責不受此限)。
- 六、系課程修訂小組應在四週內研商並提出具體方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系課程修訂內容需經全系教師充分討論，且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。經系主任簽署提報所屬學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八、通識課程比照各系，由共同教育學院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